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2號

原告 林慶綠

林鄭玲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淑聖

原告 林峰立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見青

被告 巍昌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鋼

訴訟代理人 林婉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得當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全體共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01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02 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03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林
04 慶綠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05 單獨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減資股款（見本院卷第9至11頁），
06 惟該請求權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瑞江生前即已發生（詳後
07 述），於林瑞江死亡後係由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該債權，
08 故應以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09 經本院請其餘繼承人表示意見後，其餘繼承人即原告林鄭玲
10 玉、林見青、林峰立均表示願追加為本件原告（見本院卷第
11 123、155頁），本件當事人之適格即無欠缺，合先說明。

12 二、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13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
14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定
15 有明文。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
16 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
17 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係原告林慶綠單獨提起訴訟
18 （見本院卷第9頁），嗣被告之董事長林峰立於民國115年4
19 月8日追加為本件原告（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屬公司與董
20 事間之訴訟，林峰立就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權喪失，應以監
21 察人林佑鋼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前經本院於115年4月14日
22 以115年度訴字第862號裁定本件應由林佑鋼為被告之法定代
23 理人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69、170頁），先予敘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林鄭玲玉為被繼承人林瑞江之配偶，林慶綠、林
26 峰立、林見青則為林瑞江之子女。林瑞江原持有被告股份
27 169股，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實施減資後，銷除原有之118
28 股，持股僅餘51股，惟被告未將減資股款退回予林瑞江，不
29 當保有利益，致林瑞江受有損害。嗣林瑞江於114年5月3日
30 死亡，原告為林瑞江之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31 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減資股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予原告公同共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銷除
05 70%股份，將原發行4,500股銷除3,150股，剩餘1,350股，原
06 資本總額自4500萬元降至1350萬元，減少之資本以現金退還
07 股東，並按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減少，亦即每股退
08 還1萬元予股東。林瑞江原持股169股，銷除118股，被告本
09 應退還118萬元，然林瑞江於減資時明確拒絕收受減資股
10 款，並表示將款項贈與予被告作為營運、周轉使用，被告保
11 有款項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不得再請求返還等語，資
12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5、316頁）：

15 (一)林瑞江於113年6月17日減資決議前，原任被告之監察人，且
16 持有被告股份169股（見本院卷第19頁）。

17 (二)被告原實收資本額4,500萬元，股份總數4,500股，於113年6
18 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少資本3,150萬元，減少之資本以
19 現金退還各股東，減資後，被告實收資本額1,350萬元，股
20 份總數1,350股，113年6月25日辦畢減資變更登記。林瑞江
21 原持有被告公司股份169股，減資後餘51股（見本院卷第15
22 至25、53至61、101至105頁）。

23 (三)林瑞江於114年5月3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林鄭玲玉、長男
24 林慶綠、長女林見青、次子林峰立，應繼分各4分之1，尚未
25 辦理遺產分割（見本院卷第107、109頁）。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
30 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
31 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68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實質減資」，是指公司營業變遷，
02 欲收縮公司規模，造成原有資金過剩，無法利用，使公司發
03 生不利之負擔，故依公司法減資之規定，將多餘資金退還股
04 東，因此實質減資會造成公司積極財產之減少。而「形式減
05 資」則係指公司營運虧損，資本貶值或其他原因遭重大損
06 害，造成股東長久無法獲得盈餘分派，故減少資本，使公司
07 資本額與現有財產額一致，此種減資無實際資金之返還，又
08 稱為「計算上之減資」（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更一字第
09 286號判決意旨，並經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裁定
10 維持參照）。準此，若屬實質減資，須支付對價，為有償之
11 股份銷除，公司並應將銷除股份之股款返還於股東。

12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銷除70%
13 股份，將原發行4,500股銷除3,150股，銷除後剩餘1,350
14 股，原資本總額自4,500萬元降至1,350萬元，減少之資本以
15 現金退還股東，並按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減少等
16 情，有被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減資明細表、簽到簿、股份
17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8 第55至61頁、101至1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
19 爭執事項(二)），堪認為真實。則依上開減資決議內容，該次
20 減資係所謂「實質減資」，被告應將減少之資本以現金退還
21 股東，為有償之股份銷除。被告雖辯稱林瑞江於減資決議時
22 已明確表示拒絕收受減資股款，且將款項贈與予被告作為營
23 運、周轉使用等語，然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
24 陳明：林瑞江僅是口頭陳述，並沒有任何文書可提出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313頁），此部分抗辯既無任何證據佐證，尚
26 難採信。況被告、林峰立、林見青陳稱：林瑞江當時說款項
27 留在公司週轉用，這些款項列在股東往來科目中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313頁），可見林瑞江僅稱留在公司「週轉用」，並
29 未指明係贈與，再衡諸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科目即係股東
30 與公司間之借貸，則縱令渠等所述屬實，本件即不能排除所
31 指「週轉用」係成立未定清償期之借貸，仍難遽認係贈與。

01 是以，被告既於113年6月17日作成實質減資之決議，林瑞江
02 又無贈與情事，自應將減資股款退還予林瑞江。

03 (三)次查，就減資股款金額計算部分，林慶綠、林鄭玲玉雖主張
04 減資股款計價標準為每股5萬元等語，並提出被告110年4月6
05 日股東會議程、110年9月股份買賣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213至233頁），然觀上開股東會議程、買賣契約與本件減資
07 決議並無關聯，其主張難以採信。且依被告113年6月17日股
08 東臨時會決議內容，係將原發行4,500股銷除3,150股，原資
09 本總額自4,500萬元降至1,350萬元，亦即減少資本3,150萬
10 元，依此計算減資退還資本之基準為1股1萬元（計算式：減
11 少之資本3,150萬元÷銷除之股數3,150股=1萬元），林瑞江
12 銷除之股份為118股（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應退還118
13 萬元。另觀諸被告減資明細表，亦載明全體股東均係以每股
14 1萬元計算退還股款，其中林瑞江應退之股款為118萬元（見
15 本院卷第103頁），亦與本院計算結果相符，是本件應退減
16 資股款為118萬元甚明。

17 (四)從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保有減資股款118萬元，致林瑞
18 江受有損害，林瑞江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
19 還。又林瑞江於114年5月3日死亡後，該請求權即由全體繼
20 承人即原告4人繼承，渠等既尚未辦理遺產分割（見兩造不
21 爭執事項(三)），則仍由原告4人共同共有，原告依民法第179
22 條之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減資股款118萬
23 元予原告共同共有，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至林峰立、林見青雖表示不同意林慶綠、林鄭玲玉之請
25 求，而有捨棄訴訟標的之意，另均自認林瑞江將減資股款贈
26 與予被告（見本院卷第312、313頁），然本件訴訟標的係原
27 告4人之共同共有債權，屬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
28 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後段，
29 該等捨棄、自認行為不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對於全體不生
30 效力，附此敘明。

3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5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06 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7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14年12月24日（見本院
08 卷第45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118萬元，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公司共有，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6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7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18 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何嘉倫